

国务院发出

《关于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若干规定》

本刊讯：国务院于1983年11月12日发出《关于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若干规定》，现刊载如下：

为了平衡农村各种作物的税收负担，促进农业生产的全面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》关于“园艺作物的收入、其他经济作物的收入和经国务院规定或批准征收农业税的其他收入”都应当依法征税的原则，特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问题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凡从事农林特产品生产，取得农林特产收入的单位和个人，都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》及本规定缴纳农业税。

二、下列各项农林特产收入均属征税范围：

(一) 园艺收入，包括水果、茶、桑、花卉、苗木、药材等产品的收入；

(二) 林木收入，包括竹、木、天然橡胶、柞树坡（养柞蚕）、木本油料、生漆及其他林产品的收入；

(三) 水产收入，包括水生植物、淡水养殖、滩涂养殖产品的收入；

(四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认为应当征收农业税的其他农林特产收入。

三、对农林特产按产品收入征收农业税。过去对农林特产比照或参照粮田评定常年产量征税，负担过轻的，应当改变过来。各种农林特产收入的核定计算方法及具体征税办法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具体情况制定。

四、农林特产农业税的税率一般定为5%—10%。在此范围内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不同农林特产产品的获利情况，在不低于粮田实际负担水平的原则下，分别规定不同产品的税率。对少数获利大的产品，可以适当提高税率，但最高不得超过15%。在制订税率时，毗邻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要进行协商，使相同产品的税率在地区之间大体一致。

五、对某些处于发展初期，或者比较零星分散以及恢复较慢的农林特产，征税暂时有困难的，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可给予适当减免照顾。

六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实际情况，制定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具体办法，并报财政部备查。